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一、依據：92年2月6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017680號「家庭教育法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規劃辦理本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特組織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。

三、組織及職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職稱 | 本校所屬單位及職稱 |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 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主導及主持計畫 |
| 執行秘書 | 輔導行政教師 | 研究策劃督導整體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|
| 副總幹事 | 總務主任 | 策劃行政支援以協助校園設施維護與改善 |
| 課程組 | 教導主任 | 1.安排每學期每一生至少接受二小時（三節課）以上之家庭教育教育課程。 每學年至少實施六節課2.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，協助教師編選教材融入教學。3.提供教師有關家庭教育課程之教材與補充資料。4.將家庭教育週列入行事曆中。 |
| 教學組長、各班教師 |
| 活動組 | 學務組長 | 1.結合家長會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教育之各項學藝競賽或體育活動。2.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以上學生家庭教育之宣導活動。3.配合學校慶典活動、校慶活動辦理宣導理念。 |
| 兼任輔導教師 |
| 宣導組 | 兼任輔導教師 | 1.成立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。2.藉由辦理各項活動（親職講座、家長日、研習等）宣導其理念。 |
| 資料組 | 教學組長 | 1.提供家長親子共讀、分享、遊戲等相關資訊。2.彙整成果資料。 |
| 資源組 | 資訊教師 | 1.建置網路辦理家庭教育宣導。2.提供人力、物力支援。3.家庭教育活動上網。4.提供網路支援及溝通、法律諮詢等協助。 |
| 各班教師 |
| 家長志工組 | 家長會長 | 1.社區及學校資源之協調聯繫2.協助推展各項活動.整合人力 |
| 志工 |

四、 任務：

(一)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

果。

(二)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
(三)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
(四)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
(五)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五、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六、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各項會議紀錄及執行成果均應建冊列檔，以為校務評鑑

及「推展家庭教育績效優良團體」評選之依據。

七、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